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4〕41号

龚某：

你因不服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市场监管局”）于2024年1月11日对投诉编号（1440103002023110705610408）作出的终止调解反馈，向荔湾区人民政府邮寄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4年1月24日收悉。2024年1月29日，本府作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于2024年2月4日收到补正。在补正中申请人明确其行政复议请求为：请求撤销区市场监管局于2024年1月11日对于投诉编号（1440103002023110705610408）作出的终止调解反馈，并责令重新处理。

经审查：你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区市场监管局投诉广州市某某某母婴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存在虚假宣传的问题，要求退赔费用。区市场监管局于2024年1月11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你投诉事项终止调解的结果，你不服上述处理结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五）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六）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七）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九）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十）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十二）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十三）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十四）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你要求退赔费用的投诉请求，属于民事法律关系，

区市场监管局在收到你的投诉事项后，经居中调解不成，告知你终止调解并说明理由，已履行了处理投诉的法定职责。故涉案回复未对你的合法权益造成实质影响，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至于你在复议申请中提到的收到答复后发现案涉商品仍在正常售卖及涉嫌虚假宣传等问题，因被投诉人拒绝调解，区市场监管局已终止调解程序，你可另寻其他途径反映。

本府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